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9.27 地方創生輔導會議後之建議規劃修正對照表

項目	國發會建議	申請單位	建議及修正
1.「農產加工」及「農產品研發增值」	橄欖、柑橘、農產品加工設備設置補助對象為產銷班、農民、農會在土地、建物為合法狀況下，可提報農委會申請補助	產銷班、農民及農會	橄欖及柑橘申請農委會農糧署之補助計畫 有公司登記者可以輔導業者向水保局申請，但不包含建物
	至於設置加工廠部分，因提案內容尚未具體，請農糧署北區分署至現地協助釐清需求	產銷班、農民及農會	加工廠將來再行整合成一個納入計畫中申請
	農產品研發，請公所洽有意願之研發單位於 10 月 15 日前向農委會科技處申請「109 年度農業學界與法人科專計畫」，如係採產學合作者，可提報「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	需有公司登記才能申請	本年已過申請時間，目前暫列於計畫內容，待業者有需求再輔導提出申請。
2.「農產行銷」提案	農委會水保局「農村再生實施計畫」補助社區、公所辦理農產品行銷，具專案性質者，最多可補助三年，惟需編列地方配合款 30%。	公所	納入計畫內容，惟本所考量必須編列配合款 30%，暫緩提出。
3.「城鄉行銷」提案	請公所強化計畫效益與共好願景，整合案內有關計畫研提整體行銷方案。	公所	沒有建議相對應知申請計畫，故建議先刪除
	農產行銷可上架農委會建置之「農村好物」平台，不建議另建置虛擬商城。	業者	可以由業者自行申請現行農委會線上平台，故刪除
	「道之驛」，為農會小舖的 2.0 版，名稱改為「鄉之驛」，請農委會於 109 年度「農村再生實施計畫」以專案方式優先支持，為評估施作地點妥適性，請水保局及農糧署協助至現地會勘，俾利推動落實。	農會	因相關補助不包含建物，農會評估後不再提出，故此段刪除。
4.「銀髮照護」提案	日照中心軟硬體規劃與建置，請公所釐清本項辦理方式，如	業者	建議可以輔導申請「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

	為長照機構，需遵守長照服務法相關規範；如為社造據點，則可向衛福部申請設施設備等開辦費補助請縣府協助辦理。另有關社會企業參與投資福利機構所需資金可依「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向國家發展基金提出申請。		投資作業要點」向國家發展基金提出申請。
	老人學堂師資費用，依衛福部既有機制，請縣府盤點需求並於108年底提出	縣政府	此項須由縣政府提出，故評估後刪除
	醫療接送之車輛及司機薪資，如為服務日照中心之長者可申請衛福部長照照顧交通接送服務之補助。針對「民行」之購車及基礎營運部分，可申請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	業者	由業者自行提出，故將輔導業者申請
	藝術蠟燭觀光工廠請連結文化部獎補助網取得有關補助計畫資訊，再請洽文化部提供協助。	業者	由業者自行提出，故將輔導業者申請